##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

總公司81年1月8日(81)油關80120822號函訂定 總公司82年6月26日(82)油關82060806號函修訂 總公司82年12月11日(82)油關82120431號函修訂 總公司83年3月21日(83)油關82111012號函修訂 總公司85年10月29日(85)油關85100849號函修訂 總公司87年1月21日(87)油關87010669號函修訂 總公司87年11月3日(87)油關87110056號函修訂 總公司88年6月1日(88)油關88060035號函修訂 總公司91年8月7日油關發字第0910005754號書函修訂 總公司92年9月22日油關發字第0920007564號函修訂 總公司 92 年 11 月 25 日油關發字 0920009275 號函修訂 總公司93年11月17日油關發字 0930008480 號函修訂 經濟部 95 年 3 月 29 日經授營字 0952035368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6 年 3 月 21 日經授營字第 09620354040 號函同意更改要點名稱 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授營字第 09820356310 號函修訂 經濟部 100 年 4 月 1 日經授營字第 10020356680 號函同意辦理 經濟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營字第 10002625070 號函同意辦理

- 一、 為加強本公司各單位與鄰近經濟部102年3月8日經營字第10202604120號區同意辦理 足進 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及中央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訂 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為加強睦鄰工作管理,各單位應設置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負責 睦鄰捐助案件及睦鄰工作計畫等之審議,並由工關部門依權責執行之 (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同一地區之單位,應統籌以公司名義辦理補 (捐)助地方公益事宜,並得與同一地區之部屬事業機構共同設立地區 性睦鄰工作協調小組,協調辦理同一地區之補(捐)助地方公益事宜。 主、本公司各單位年度睦鄰工作經費,應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 本公司各单位平及睦鄉工作經費,應依中央政府總預昇附屬单位預昇 (營業部分)編製辦法之規定編列,循預算程序辦理。 前項年度睦鄰工作經費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 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以不超過上年度預 算金額為原則。全公司睦鄰預算,營運部分以當年度公司營業收入千分 之一為上限;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依營業基金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 定,於編列購建固定資產預算時不超過專案計畫工程預算百分之一。 前項接受補(捐)助機關為各級地方政府,其有關補(捐)助款之收支 預算處理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回饋金收支預算處理要點』辦理;支付村里 之回饋金或睦鄰經費應請鄉(鎮、市、區)公所等地方政府轉撥,並請其 納入預、決算辦理。
- 四、 本公司受理審核申請單位所提出符合補(捐)助項目之活動時,應注意以 下審核原則:
  - (一)各單位睦鄰工作以本公司生產與營運重要設施(如煉油廠、油庫、 液化石油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水源站、加壓站、配氣站、儲油槽 井場、礦場等)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

處、學校、法人、團體及鄰近社區民眾為對象。

- (二)本公司各單位其如為單一補(捐)助者,參與活動之對象或受益對象應以該生產與營運設施所在之居民為優先。
- (三)對於大型活動部分,須詳述理由提報本公司『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按權責劃分規定辦理,對於非本國團體活動部分,本公司不予受理。
- (四)應將經費贊助單位於活動中明示。
- (五)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時, 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五、 本要點補(捐)助地方公益活動範圍包括: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獎助學金、急難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老人及殘障福利等,各單位視其業務特性,依下列標準酌情辦理。
  - (一) 獎學金:發給金額標準由公司統一訂定,其他有關發給對象、名額、及審查辦法等均由各單位另訂之。
  - (二) 環境清理或防疫消毒等:每案金額依實際需要辦理。
  - (三) 鄰近地區學生夏(冬)令營及寒暑期工讀活動:按公司規定實支核銷。
  - (四) 急難及貧病救助慰問金:每案每戶五萬元(含)以內。
  - (五) 老人及殘障社團福利活動:每案十萬元(含)以內。
  - (六) 育幼院、孤兒院及救濟院等慈善捐助: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 (七) 地方民俗節慶活動:每案三萬元(含)以內。
  - (八)村里民大會:每案提供價值一萬元(含)以內之紀念品或摸彩品,並得以代金捐贈。
  - (九) 贊助社區辦理春安演習、守望相助經費:每案二萬元(含)以內。
  - (十) 贊助鄰近學校、社團舉辦有關文教或環保活動:每案五萬元(含)以內。
  - (十一) 主(協)辦、贊助或組隊參與地方體育或文康活動:每案五萬元(含) 以內。
  - (十二) 促進鄰近社區關係,加強周圍居民福祉之活動:每案一萬元(含) 以內。
  - (十三) 其他補(捐)助事項,或補(捐)助金額超過本標準之特殊案件,應符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第五點「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之規定,並詳述理由提報本公司『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按權責劃分規定辦理,惟屬於研討會、社團會員(代表)大會、營利展售會、個人藝展、出國補助等活動及政黨、職業公會、演藝團體、校友會、同鄉(宗親)會、扶輪社、獅子會、青商會、同濟會、同業公會、童軍會、廠商聯合會、國際聯青社等團體申請案件不予受理。
- 六、本要點補(捐)助地方公益建設(含購置設備)部分以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天然氣接收站所在地之區漁(農)會為受補(捐)助單位,應以協助辦理總經費在六百萬元(含)以下之中、小工程為原

則,不得同意例行或長期固定之補(捐)助事項,補(捐)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提報「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補(捐)助金額上限參見補(捐)助金額上限速算公式表。

- (一)申請辦理之地方公益建設 (含購置設備),每案所需經費總額在三十萬元(含)以內之小型工程,得予全額補助。
- (二)總額超過三十萬元,在一百萬元(含)以下者,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 超過部分補(捐)助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
- (三)總額超過一百萬元,在三百萬元(含)以下,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 超過部分補(捐)助最高以三分之一為限。
- (四)總額超過三百萬元,在六百萬元(含)以下者,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 超過部分補(捐)助最高以四分之一為限。
- (五)總額超過六百萬元,在一千萬元(含)以下者,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 超過部分補(捐)助最高以五分之一為限。
- (六)因特殊情形需要,補(捐)助超過上述標準者,應詳述理由專案報審,並按權責劃分規定辦理。
- (七)天然氣接收站所在地之區漁(農)會申請公益建設經費補(捐)助 金額應依本條第一款標準辦理。
- (八)公益建設經費補(捐)助案件,應按照工程決算金額扣除申請單位 自籌款及其他單位補(捐)助款後之餘額撥付,且以核定金額為上 限。

## 七、 各單位辦理睦鄰補(捐)助案,請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適時宣傳本公司對當地居民關懷誠意及改善環保努力與成效等,可 搭配廣告宣傳活動或文宣,以提升本公司形象,並爭取居民認同。
- (二) <u>著重照顧弱勢團體,重大活動更可透過媒體廣為宣傳,提升公司形</u>象。
- (三) <u>得規劃與公司業務相關睦鄰活動,如強調地方文化特色與生態環保</u> 等題材。
- (四) <u>大型公益建設應設立由本公司捐助之告示牌,以彰顯本公司回饋地</u> 方美意。
- (五) 重大補(捐)助活動或建設,請當地或總公司高階主管適時參與, 以表本公司關切社區誠意。受補(捐)助單位須於該補(捐)助案 開(揭)幕或閉幕、或開(竣)工儀典活動1週前,函請(知)本 公司派員參加,否則減少以後申請案件補(捐)助款(減少金額比 例由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決定)。
- (六) <u>請依「睦鄰業務執行查核作業規範」(如附件),加強執行對睦鄰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監督考核,提升睦鄰效益,防杜受補(捐)助單位虛報、浮報補助經費。</u>
- 八、 各單位應主動了解鄰近地區居民之需求,並考量自身負擔能力,就第五

點所列項目主動選取最適當之部分辦理,如需委由法人或團體辦理時,應函知申請單位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各單位應加強派員實地查核,作成訪查紀錄並拍照<u>永久保存</u>,而總公司工業關係處將每月派員輪流至各單位督導辦理情形,作成訪查紀錄並拍照<u>永久保存</u>。

九、 本公司睦鄰補(捐)助案件以『捐助項目對地方居民需要程度』、『捐助項目 對事業形象影響』、『捐助項目對彼此關係影響』等作為共通性績效衡量指 標,並考量睦鄰個案差異性,本公司各單位可自訂定績效衡量指標送總 公司核定,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 睦鄰案件應依下列要項辦理:

- (一) 申請單位應檢具地方公益活動(或公益建設)計畫書(包含擬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金額及全部經費內容,其中經費預算(概算) 表需加蓋經辦人、會計、負責人等印章)及「受補(捐)助單位聲明書」 (急難救助除外)。
- (二)符合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五、六、十二點等有關規定。
- (三) 受補(捐) 助單位原則上應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 詳列支出用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獲補(捐)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受本公司部分 補(捐)助者得檢附本公司補(捐)助金額以上之項目<u>發票或收據</u> 正本,而發票或收據均須黏貼於單據黏存單上,蓋上騎縫章(由受補 (捐)助單位承辦人逐級陳核至團體負責人),以示負責)或驗收證明 及照片,惟公益建設案件,應另行檢附發包工程合約、圖說、工程決 算資料及施工前、中、後照片,辦理核銷結報;若無法按時結報,應 說明理由;惟理由不充分時,本案不予補助。
- (四)補(捐)助案件得視金額、活動(建設)內容,派員實地查核,並對 其是否按原企劃內容、進度、時間執行,及是否有達到預期效益等提 出成果考核報告<u>永久保存</u>。(格式如附表)。
- (五)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 (捐)助比例繳回。
- (六)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列明各細項金額 及併入受補(捐)助金額內。
- (七)應查明該申請補(捐)助案件,有無第<u>十一</u>點規定減少或停止補 (捐)助之情事。
- (八) <u>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申請核銷時,如實際支出</u> <u>少於原計畫預算,應按(實際支出/原計畫預算)比例重新計算核</u> 給補(捐)助金額。
- (九)<u>受理申請補(捐)助經費在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者,如涉及</u> 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

- 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 二個以上機關(構)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構)實際補 (捐)助金額。
- (十一) <u>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u> <u>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u> 關責任。
- 十一、接受補(捐)助,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單位得依情節輕重減少或停止補(捐)助。
  - (一)對補(捐)助款之運用經考核「未按原計畫名稱及內容執行」或「隱瞞其他捐助機關」或「未達成預期效益」,本公司應函請受補(捐)助單位說明,若說明不清楚或未說明時,將停止經費補(捐)助。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有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 浮報等情事者,除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 重對該受補(捐)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對補(捐)助款用於替特定政黨或候選人造勢、助選或賄選者,停止 當次活動補(捐)助,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捐)助單位停止補 (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接受補(捐)助,而有公害糾紛發生時,鄰近居民未依法申請調處、鑑定或尚在調處鑑定中而逕行採取抗爭行動之情形者,得減少、延緩或停止補(捐)助。
  - (五)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 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 實或造假情事,應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 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 同意;如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 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 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 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二、 本要點補(捐)助事項應依下列權責劃分規定辦理,並於每月結束 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報總公司備查。
  - (一) 公益活動:

- 1、補(捐)助金額十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定。
- 2、 逾十萬元,而在三十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
- 3、 逾三十萬元者,報陳董事會審議。

## (二) 公益建設:

- 1、補(捐)助金額一百萬元(含)以下者,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定。
- 2、 逾一百萬元,而在三百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定。
- 3、 逾三百萬元者,報陳董事會審議。
- 十三、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睦鄰工作計畫」據以執行,每月將辦理情形登錄公司網站,其公開內容包括:申請單位、活動摘要、補助金額預估效益、核准理由等項目。
- 十四、 <u>本公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計畫執行後之經費核銷結報</u>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u>並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u>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 十五、 每年度終了各單位應填報年度睦鄰經費動支情形統計分析表並按縣 市別檢討分析,於次年一月底前送工關處彙整後,於二月二十日前函送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備查。
- 十六、 <u>各單位應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對睦鄰工作持續</u>追蹤考核。前項睦 鄰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及追蹤考核資料應視同<u>公司</u>正式文書,<u>專卷妥善永</u> 久保存,供相關單位查核。
- 十七、 本公司為回饋地方所設立之公益基金,得另訂規定陳報經濟部核准 後據以辦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十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 之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要點陳報經濟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